## 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持續精進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案之申辦行政程序及配合實務需求,並納入「健康食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登記轉移登記補發作業要點」及「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爰修正「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現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實務審查作業修正案件審查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二、增訂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登記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增訂健康食品許可證展延、變更與移轉登記及補換發所須檢具之文 件、資料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
- 四、增訂健康食品業者可至食品線上申辦平臺辦理查驗登記案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健康食品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健康食品	本條未修正。
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健康食品業者(以	第二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七	一、第一項第二款依中央
下簡稱廠商)依本法第七條	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驗登	主管機關公告之健康
第一項規定,申請健康食品	記,其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	食品安全評估方法所
製造、輸入查驗登記,發給	項第一款規定者,應繳納初	定學術文獻報告,係
許可證,其產品屬本法第三	審審查費,並檢具完整樣品	指產品為依中央主管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應	及下列文件、資料:	機關公告之健康食品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產品及	一、申請書表。	安全評估方法規定屬
下列文件、資料 <u>,</u> 繳納初審	二、產品原料成分規格含	第一類者,可免檢附
費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	量表。	產品安全評估報告,
<u>出</u> :	三、產品 <u>之</u> 安全評估報告。	惟應檢附產品或其原
一、產品 <u>製造廠出具之</u> 原	四、產品之保健功效評估	料具有完整之毒理學
料成分規格含量表、供	報告。	安全評估學術文獻報
貨來源。	五、產品之保健功效成分	告及長期供食用之紀
二、產品安全評估報告,或	鑑定報告及其檢驗方	錄,且其原料組成成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法。	分及製造過程相符所
之健康食品安全評估	六、產品之安定性試驗報	提具之學術文獻報
方法所定學術文獻報	告。	告。
<u>+</u> •	七、產品製程概要。	二、第一項第十款、第十
三、產品保健功效評估報	八、良好作業規範之證明	一款及第十四款分別
告。	資料。	新增產品為委託製造
四、產品及其保健功效成	九、產品衛生檢驗規格及	者應提供受託相關證
<u>分</u> 之安定性試驗 <u>計畫</u>	<u>其檢驗</u> 報告。	明文件、獲授權販售
<u>書及結果</u> 報告。	十、 <u>一般</u> 營養成分分析報 生。	者應提供授權證明,
五、產品營養成分分析報	告。 上一、扣朋玩吹却先子郎	及廠商應提供產品製
告。 六、產品衛生檢驗報告。	十一、相關研究報告文獻 資料。	造廠依法設立或登記 之官方證明文件;其
一 八· 產品保健功效成分鑑	十二、產品 <u>包裝、</u> 標籤及說	会量为超奶又什, 共 餘款次遞移, 並酌作
定報告及其檢驗方法。	一·座的 <u>巴表·</u> 保戴及矶   明書。	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八、產品製造廠出具之產	十三、申請者公司登記或	, -
品製程圖說。	商業登記之證明文	一
九、產品製造廠出具落實		則」第二十八點有關
健康食品良好作業規	''	外文文件、資料之規
範標準之佐證資料。		定,以臻明確。
十、委託製造者,其受託製		
造廠出具之受託製造		
證明。		
十一、獲授權販售者,其授		

權證明。

- 十二、產品中文標籤、容器 或包裝及說明書之 實體、彩色列印圖或 彩色擬稿;其包裝規 格、型態或材質不同 者,應分別檢附之; 說明書內容相同者, 得檢送任一規格、型 態、材質者之說明 書。
- 十三、<u>廠商之</u>公司登記、有 限合夥登記或商業 登記證明文件。
- 十四、產品製造廠為依法 設立或登記之官方 證明文件:
  - (一) 國內製造者:工 廠登記證明文 件。但屬依法免 辨工廠登記者, 免附。
  - (二) 國外製造者:出 產國管理產品 衛生安全或核 發製造廠證照 之政府機關,以 全銜出具,經該 政府機關或其 主管官員戳記 或簽章之證明 文件;其為影本 者,經原產國公 證單位簽證與 正本相符。
- 十五、其他佐證產品安全、 保健功效之相關研 究報告、文獻資料。 前項文件、資料,以英 文以外之外文記載者,應檢 附立案翻譯社出具之中文 或英文譯本。
- 第三條 廠商依本法第七條 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七 刪除現行規定與前條雷同 第一項規定,申請健康食品 製造、輸入查驗登記,發給
  - 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驗登 部分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記,其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以臻明確。

許可證,其產品屬本法第三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產品及 繳納初審費用,向中央主管 機關提出;其應檢附之文 件、資料,依前條規定辦理。 但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款及第十五款文件、資 料。

項第二款規定者,應繳納初 審審查費,並檢具完整樣品 及下列文件、資料:

- <u>一、</u>申請書表。
- 二、產品原料成分規格含 量表。
- 三、產品之保健功效成分 鑑定報告及其檢驗方 法。
- 四、產品之安定性試驗報 告。
- 五、產品製程概要。
- 六、良好作業規範之證明 資料。
- 七、產品衛生檢驗規格及 其檢驗報告。
- 八、一般營養成分分析報 告。
- 九、產品包裝、標籤及說明 書。
- 十、申請者公司登記或商 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前二條申請,應依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 健康食品增列保健功效須 所申請產品之保健功效項 且或規格項目,分別為之。

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驗,故廠商應以新案方式 請查驗登記,中央主管機關 申辦健康食品查驗登記 對於每件申請案產品,每次 案,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 僅受理一項保健功效或規 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以 格標準之查驗登記,經核可 臻明確。 後應發給健康食品許可證 一張。

領有健康食品許可證 之產品,得增列保健功效; 其增列方式,以許可證變更 登記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

申請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執行相關保健功效評估試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 一、案件初審係中央主管 第二條申請案後,應就廠商 檢附之文件、資料進行初 審;必要時,得至現場實地 查核。

前項文件、資料不完備 者, 廠商應於收受中央主管 機關通知後一個月內補正;

- 申請查驗登記之申請書後, 應就下列項目初審:
- 一、申請人之資料。
- 二、產品包裝、標籤及說明 書之內容。
- 三、產品原料成分之一般 食用安全性。

機關對產品相關文 件、資料進行初步全 面性行政審查, 爰修 正現行第一項規定, 並增訂必要時,中央 主管機關為確認產品 相關文件、資料之真

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個 月,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 補正者,予以駁回。

第一項初審經駁回,廠 商不服者,得提起救濟;其 救濟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

- 一、收受初審處分通知之 次日起六個月內,敘明 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 提出申復。申復經駁 回, 廠商不服者, 得依 訴願法提起訴願。
- 二、收受初審處分通知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逕依 訴願法提起訴願。

已依前項第二款提起 訴願,復依前項第一款規定 提出申復,或同時申請者, 其申復不予受理。

四、其他必要之文件、資 料。

者,申請人應於收受中央主 管機關通知後一個月內補 正;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 個月;補件次數以一次為 案得逕予駁回。

第一項初審經駁回,申 請人不服者,得採下列方式 之一救濟:

- 一、收受初審處分通知之 次日起六個月內,敘明 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 提出申復。申復經駁 回,申請人不服者,得 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 二、收受初審處分通知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逕依 訴願法提起訴願。

已依前項第二款提起 訴願,復依前項第一款規定 提出申復,或同時申請者, 其申復不予受理。

- 實性,得執行實地查 核之規定。
- 前項文件、資料不完整 二、其餘各項酌作文字修 正,以臻明確。

通過者,得申請複審。

前項複審,應於收受初 審通過通知之次日起十五 日內,填具申請書及繳納複 審費用,並依初審意見,檢 送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 機關提出。屆期未繳納複審 審查費或未檢送文件、資料 者,予以駁回。

第六條 第二條申請經初審 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七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定明 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驗登 記,其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經初審通過 者,應於收受初審通過通知二、現行第一項遞移至第 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繳納複 審審查費,並依通知指定之 份數,檢送第二條或規定之 三、現行第二項有關產品 文件、資料影本,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複審。屆期未繳 納複審審查費或未檢送文 件、資料者,其申請案得逕 予駁回。

> 申請人依本法第七條 第一項規定申請查驗登記, 其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有複審必要者,準用前 項規定,檢送第三條規定之

- 廠商得自主就已通過 初審之案件申請複審 之規定。
- 二項規定, 並酌作文 字修正,以臻明確。
- 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者,其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 複審必要之申請及複 審程序規定,移列至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爰予刪除。

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複審。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複 一、第一項有關實地查核 查前條複審案,得組成審議 小組召開會議,就產品之安 全性、保健功效、包裝、標 籤及說明書,予以審查;必 要時,得至現場實地查核。
  - 審者,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健康食品審議小 組就其所提申請文件、資 料,審查產品之安全性、保 健功效、包裝、標籤及說明 二、「健康食品審議小組 書之確實性,並提出評審意 見。

前項審議小組,置委員 若干人,由衛生福利部食品 藥物管理署署長就學者專 家聘兼之。

第八條 前條複審,中央主 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執行 實地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相 關法令規定及前條第一項 評審意見審核,並將複審結 果通知申請人。

- 規定由現行第八條第 一項規定移列修正,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以臻明確。
- 設置要點 | 已規定健 康食品審議小組委員 聘任程序,爰删除現 行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 第八條第二項 前條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 廠商。

關法令規定及前條第一項 面通知廠商之規定,其餘 評審意見審核,並將複審結 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果通知申請人。

有關案件複審審查結果,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相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

- 第九條 條複審時,認定文件、資料 不完備者,廠商應於收受中 央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個月 内補正;必要時,得申請延 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屆期未補正者,予以駁回。**
-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複審 | 酌作文字修正, 以臻明確。 時,認應補送文件、資料者, 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一 個月內補送;必要時,得申 請延長一個月;補件次數以 一次為限。屆期未補件完整 者,其申請案得逕予駁回。

第十條 第三條申請案,中|第六條第二項 央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及廠 商所檢附文件、資料之補正 與延長、救濟,準用第五條 規定。

前項審查結果,經認有 安全或保健功效疑慮者,中 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廠商申 請複審;其申請程序、複審

申請人依本法第七條 第一項規定申請查驗登記, 其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有複審必要者,準用前 項規定,檢送第三條規定之 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六條 關申請複審。

- 一、第一項增訂產品屬本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者,其案件初 審及廠商所檢附產品 文件、資料之補正與 延長、救濟,準用修正 條文第五條規定。
- 第二項規定移列修

程序、實地查核及補正與延 正,及增訂產品屬本 長,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至前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者,其經認有 條規定。 複審必要之複審、實 地查核及補正與延 長,準用修正條文第 六條第二項至前條規 定。 中央主管機關認 第十條 申請查驗登記有送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第十一條 申請案產品有送驗必要者, 驗確認之必要者,應於接獲 正,以臻明確。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 應通知廠商於通知送達之 次日起一個月內,向中央主 次日起一個月內,向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機構繳 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機構繳 交檢驗費及足夠檢驗之原 交檢驗費及足夠檢驗之原 裝完整樣品檢體送驗確認。 裝完整樣品檢體送驗;屆期 屆期未繳交檢驗費或未檢 未繳交檢驗費或未檢具檢 體送驗者,予以駁回。 具檢體送驗者,其申請案得 逕予駁回。 第十二條 廠商不服中央主 第十一條申請人不服中央主 一、條次變更。 管機關複審結果,得提起救 管機關依第六條、第八條第 二、刪除現行複審救濟規 濟;其救濟,準用第五條第 二項、第九條或前條規定, 定與初審救濟雷同部 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就申請案所為之決定,得採 分者, 並將其準用修 下列方式之一救濟: 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 一、收受複審處分通知之 及第四項規定,其餘 次日起六個月內,敘明 酌作文字修正,以臻 明確。 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 提出申復。申復經駁 回,申請人不服者,得 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二、收受複審處分通知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逕依 訴願法提起訴願。 已依前項第二款提起 訴願,復依前項第一款規定 提出申復,或同時申請者, 其申復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第十二條查驗登記申請案審|一、條次變更。 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 核通過者,於申請人繳納證 二、本法已規定健康食品 面通知廠商審查結果及繳 書費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 許可證有效期限及展 延規定,爰刪除現行 納證書費,並於廠商繳納證 給健康食品許可證;其有效 書費後,發給健康食品許可 期限為五年,效期屆滿前三 第一項相關規定,並

個月內得申請展延;屆期未

申請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

證自動失效。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

以書面通知廠商有關

案件審查結果及繳納

證。

前項許可證之登記內

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中文及英文品名。
- 二、申請廠商名稱、地址及 負責人。
- 三、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 四、原料成分及產品外觀 形態。
- 五、產品保健功效或品管 指標之成分、含量。
- 六、產品保健功效項目及 敘述。
- 七、包裝規格及材質。
- 八、產品有效期限、保存方 法及條件。
- 九、產品中文標籤、容器或 包裝及說明書之刊載 內容。
- 十、許可證發證年月日及 字號。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事項。

健康食品許可證未申 請展延致逾有效期限者,得 於期限屆至後六個月內,檢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 具完整樣品及下列文件、資 料,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繳 納費用,重新申請查驗登 四、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 記:

- 一、申請書表。
- 二、產品原料成分規格含 量表。
- 三、產品之保健功效成分 鑑定報告及其檢驗方 法。
- 四、產品製程概要。
- 五、良好作業規範之證明 資料。
- 六、產品衛生檢驗規格及 其檢驗報告。
- 七、一般營養成分分析報
- 八、產品包裝、標籤及說明 書。
- 九、申請者公司登記或商 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 十、原許可證正本。

原依本法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發給許可證 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 得另要求檢附產品之安全 評估報告、保健功效評估報 告、安定性試驗報告及相關 研究報告文獻資料。

原依本法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發給許可證 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 得另要求檢附產品之安定 性試驗報告。

依第二項規定重新申 請查驗登記者,除有必要 外,免送交衛生福利部食品 藥物管理署健康食品審議 小組複審, 亦免送驗確認。

證書費,其餘酌作文 字修正,以臻明確。

- 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 可之登記事項規定。
- 有關許可證展延登記 事項相關規定,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 條第二項規定,爰予 删除。

第十四條 一款原料成分規格含量表,

第二條第一項第 第十三條第二條第二款及第 一、條次變更。 三條第二款產品原料成分 二、納入「健康食品查驗

- 應視案件性質,以廠商提供 之下列文件、資料審核之:
- 一、原料品管或衛生檢驗 報告。
- 二、保健功效原料成分之 製程及檢驗報告。
- 三、前款以外原料成分之 萃取或濃縮製程。
- 四、可供食用中藥材原料 之基原鑑定報告。
- 五、菌株原料之來源證明 及菌種鑑定報告;屬乳 酸菌者,並檢附菌株鑑 定報告。

- 規格含量表,其審核重點如 <u>下</u>:
- 一、原料成分應對人體健 康安全無害,不得有本 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之一。
- 應包括所有原料及食 品添加物之詳細名稱 及含量。
- 三、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 圍及用量,應符合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 登記審查原則」第五 點有關產品原料成分 規格含量表之規定, 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 至第五款規定,以臻 明確。
- 二、原料成分之規格含量,三、健康食品本質仍為食 品,故仍應符合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 規定;另本法及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 規定已規定食品原料 安全性及食品添加物 之使用範圍及用量, 爰刪除現行第一款至 第三款規定。
- 二款至第七款之評估、試 驗、分析、檢驗及鑑定報告, 應就工廠產製產品為之。
- 第十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 第十四條第二條第三款產品 一、條次變更。 之安全評估報告,其審核重二、增訂產品評估、試驗、 點如下:
  - 一、產品之安全評估試驗,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健康食品安全評 估方法進行。
  - 二、前款評估方法之毒性 測試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免提前項第二款毒性測試 資料:

- 一、產品之原料為傳統食 用,且以通常加工食品 形式供食。
- 二、產品或其原料具有完 整之毒理學安全評估 學術文獻報告,及長期 供食用之紀錄,且其原 料組成成分及製造過 程與所提出之學術文 獻報告相符。

- 分析、檢驗及鑑定報 告,其樣品限於經工 廠生產線產製之產 品,以臻明確。
- 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納 入第十六條規定。
- 四、現行第二項有關產品 安全評估報告相關內 容,已規定於健康食 品安全評估方法,爰 予删除。

-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 第十五條第二條第四款產品 一、條次變更。 二款及第三款之產品安全 評估報告及產品保健功效 評估報告,應由產品所採用 原料研發單位以外之第三 人,分别依本法第三條第二
- 之保健功效評估報告,其審 二、納入「健康食品查驗 核重點如下:
  - 一、產品之保健功效評估 試驗,應依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健康食品保
- 登記審查原則」第二 十一點有關利益衝突 之規定,及定明產品 安全及保健功效評估

### 項所定之評估法規為之。

- 健功效評估方法進行。 二、非以前款公告之方法 進行保健功效評估試 驗者,應提具所用試驗 方法之科學支持證據, 足供評估審核該方法 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之正確性。
- 報告應由產品所採用 原料研發單位以外之 第三人,分别依本法 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 評估法規為之。
  - 一款所規定科學化之 安全及保健功效評估 試驗方法,依本法第 三條第二項規定係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故健康食品安全評估 方法及保健功效評估 方法應依據中央主管 機關所公告者執行 之,爰删除現行第二 款規定。
- 第十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 第十七條第二條第六款及第 一、合併現行第十七條第 四款至第七款之產品安定 性試驗計畫書及結果報告、 產品營養成分分析報告、產 品衛生檢驗報告及產品保 健功效成分鑑定報告,其報 告應經測試;測試之方式, 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測試之產品,各應至少 三批取自工廠生產線 所產製者。
  - 二、前款三批測試,至少有 二批應為最近三年內 完成者。
  - 三、第一款產品,應為有效 日期內者。

- 三條第四款產品之安定性 試驗報告,為審核產品保健 功效有效期限之依據;其審 核重點如下:
- 一、安定性試驗報告,應包 括試驗方式、數據及結 果,並至少應檢測三批 樣品。
- 二、健康食品符合本法第 定者,其安定性試驗, 應選擇具代表意義之 功效成分為檢測指標。
- 三、現有技術無法確定有 效保健功效成分者,應 評估方法所定項目為 檢測指標。
- 四、健康食品符合本法第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應以申請之規格標準 所載之成分為檢測指 標。

第二十條第二條第九款及第

- 一款、第二十條第二 款與第二十一條第二 款,及納入「健康食品 查驗登記審查原則 | 第八點第一款、第九 點第三款、第十二點 第一款與第十三點第 一款有關試驗產品批 次之規定,以臻明確。
-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二、現行第十七條第二款 至第四款有關產品之 安定性試驗報告檢測 指標相關規定,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規定,爰予刪除。
- 以健康食品保健功效三、現行第二十條第一款 有關產品衛生檢驗規 格相關規定,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 定,爰予刪除。
- 定者,其安定性試驗,四、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 款有關產品一般營養 成分分析報告之營養 成分分析項目規定,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 九條規定,爰予刪除。

	三條第七款產品衛生檢驗	
	規格及其檢驗報告,其審核	
	重點如下:	
	一、衛生檢驗規格,應符合	
	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	
	二條規定。	
	二、衛生檢驗報告,應有至	
	少三批樣品之檢驗。	
	ラニル <u>採品之機械。</u>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十款	
	The state of the s	
	及第三條第八款一般營養	
	成分分析報告,其審核重點	
	如下:	
	一、營養成分分析,應包括	
	健康食品及相關產品	
	營養標示規定所要求	
	之項目。	
	二、營養成分分析報告 <u>,應</u>	
	有至少三批樣品之分	
	 析。	
第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	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七
四款保健功效成分之安定		
性試驗,應以該產品具保健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功效之特定成分作為試驗		產品保健功效成分依
之標的;其保健功效成分依		
	應選擇具代表意義之	
現有技術無法確定者,得由	功效成分為檢測指標。	者,得由廠商列舉具
廠商列舉具該保健功效之		該保健功效之原料成
原料成分作為試驗之標的。	<u>效保健功效成分</u> 者, <u>應</u>	分,作為試驗之標的。
<u>第三條</u> 健康食品 <u>,其依</u>	以健康食品保健功效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七
第二條應檢附之保健功效	評估方法所定項目為	
成分安定性試驗,依中央主	<u>檢測指標</u> 。	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管機關所定健康食品規格	四、健康食品符合本法第	以臻明確。
標準之規格成分作為試驗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之標的。	定者,其安定性試驗,	
	應以申請之規格標準	
	所載之成分為檢測指	
	<del> </del>	
第十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	<del></del>	由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五款產品營養成分分析報	_	
告,其分析項目,應包括包	健康食品及相關產品	
表 <u> </u>	營養標示規定所要求	上 水ボツル
項所定之熱量及營養素。	之項目。	加入「九古人口十八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		一、納入「健康食品查驗
<u>六款產品</u> 衛生檢驗 <u>報告</u> ,其	一、衛生檢驗規格,應符合	登記審查原則」第十

項目及內容,應足以證明產 品符合健康食品衛生標準 之規定; 上開標準未規定 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相關規定辦理。

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 二條規定。

- 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 有關產品衛生檢驗報 告之規定,以臻明確。 二、健康食品本質仍為食 品,故仍應符合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 規定;有關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相關規 定,係指依該法所授 權訂定之相關衛生標 準規定。
-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一項 第十六條第二條第五款產品 一、條次變更。 第七款產品保健功效成分 鑑定報告,其項目及內容應 包括保健功效成分之定性 及定量試驗結果。

第三條健康食品,其依 第二條應檢附之產品保健 功效成分鑑定報告,其項目 及內容應符合中央主管機 關所定之健康食品規格標 準。

前二項鑑定使用之檢 驗方法,應優先使用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或公開建議者; 採其他方法者,應檢具無差 異或優於公告或公開建議 檢驗方法之科學性依據及 比對說明文件或參考資料。

廠商提出第一項及第 二項鑑定報告時,應一併檢 第二十四條 第三條第三款 具有關檢驗方法標準作業 程序及其查證或確效之文 件、資料。

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後段情形者,廠商應 提出具該保健功效各項原 料之鑑定報告。

之保健功效成分鑑定報告 二、納入現行第二十四條 及其檢驗方法,其審核重點 如下:

- 一、健康食品符合本法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者,其成分應具有明 確保健功效。
- 二、鑑定報告應包括保健 功效成分之定性及定 量試驗結果。
- 三、檢驗方法應具有公認 之科學可靠性及正確 性。
- 四、現有技術無法確定有 效保健功效成分者,應 列舉具該保健功效之 各項原料或佐證文獻。
- 產品之保健功效成分鑑定 報告及其檢驗方法,其審核 重點如下:
  - 一、健康食品符合本法第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者,其規格成分,應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 定之健康食品規格標 準。
  - 二、鑑定報告,應包括規格 成分之定性及定量試 驗結果。

- 及「健康食品查驗登 記審查原則」第八點 第二款與第三款有關 產品保健功效成分鑑 定報告之規定,以臻 明確。

三、梭	致驗方法,應為國內或
國	]際間公認之方法。

第<u>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u> 第十八條第二條第<u>七款及第</u> 一、條次變更。 第八款產品製程圖說,應包 括原料調理、加工流程及加 工條件。

前項加工流程包括萃 取者,應載明萃取方法及使 用之溶劑;包括濃縮者,應 載明濃縮之倍數。

- 三條第五款產品製程概要,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 其審核重點如下:
  - 一、產品製程概要,應包括 原料調理、加工流程及 加工條件。
  - 二、經萃取者,應說明萃取 方法及其溶劑;經濃縮 者,應說明濃縮之倍 數。

由現行第一款及第二 款移列修正,並酌作 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 第十九條第二條第八款及第 一、條次變更。 第九款佐證資料,應包括製 程管制文件、品質管制文 件、品管工程圖及其他證明 符合生產國良好作業規範 規定之文件、資料。

產品為輸入者,前項文 件、資料得以原產國官方出 具符合該國良好作業規範 之證明文件代之;為國內生 產且由藥廠兼製者,應提出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符合 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且於有 效日期內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產品由不同製 造廠分段製造者,前條之文 件、資料,應依製造廠別, 分別出具。

產品屬前條第二項後 段由藥廠兼製且由藥廠不 同廠房生產者,應另檢具各 藥廠之廠區平面圖。

第二十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十二 一、條次變更。 第十二款實體、彩色列印圖 或彩色擬稿,其內容及標示 方式,應符合本法第十三 條、第十四條及食品安全衛 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前項列印圖或擬稿之 尺寸,應與實體一致,其文 字應清晰可辨識。

- 三條第六款良好作業規範 二、納入「健康食品查驗 證明資料,其審核重點如
- 一、國產產品,應檢附符合 好作業規範之相關製 程管制資料;必要時, 中央主管機關得進行 現場查核。
- 二、輸入產品,應檢附原產 國良好作業規範之法 規全文、品管計畫書及 符合原產國良好作業 規範之證明文件。

- 登記審查原則 第十 一點有關良好作業規 範之規定,以臻明確。 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良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 七條已規定必要時中 央主管機關得至現場 實地查核,爰刪除現 行第一款後段規定。
  - 一、本條新增。
  - 二、納入「健康食品查驗 登記審查原則」第十 一點有關良好作業規 範之規定,以臻明確。
- 款及第三條第九款產品包 二、健康食品本質仍為食 裝、標籤及說明書,其審核 重點如下:
- 一、產品容器、包裝或說明 書之標示,應符合本法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規定。
- 二、包裝、標籤及說明書所

- 品,故仍應符合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 規定;第一項有關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 關規定,係指依該法 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衛 生標準規定,其餘酌

載之保健功效,應與評 估報告結果相符,其內 誤之情事。

- 作文字修正,以臻明 確。
- 容應真實,且無引人錯 三、產品中文標籤、容器 或包裝及說明書所載 之保健功效,本應與 評估報告結果相符, 其內容應真實,且無 引人錯誤之情事,爰 删除現行第二款規 定。
  - 四、增訂第二項產品中文 標籤、容器或包裝及 說明書之彩色列印圖 或彩色擬稿尺寸及文 字相關規定。
- 第二十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十一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第十五款報告、文獻資料, 應具科學可靠性及正確性。
  - 款相關研究報告文獻資料,正,以臻明確。 其審核重點為應具有公認 之科學可靠性及正確性。

- 第二十七條 廠商依本法第 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 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健康 食品許可證展延者,應於期 滿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 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並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 關提出:
  - 一、原許可證。
  - 二、最近一年內製造廠出 具同意依許可內容製 造之證明文件或產品 原料成分含量表。但許 可證持有者與製造廠 相同者,免附該證明文 件。
  -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至第十二款之文件、資 料。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文件、資料

健康食品許可證逾有 效期限後,廠商仍有製造、 輸入必要者,應重新申請許 可證。但於逾期後六個月內 重新申請者,得免提出下列

健康食品許可證未申 請展延致逾有效期限者,得 於期限屆至後六個月內,檢 具完整樣品及下列文件、資 料,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繳 納費用,重新申請查驗登 記:

- 一、申請書表。
- 二、產品原料成分規格含 量表。
- 三、產品之保健功效成分 鑑定報告及其檢驗方 法。
- 四、產品製程概要。
- 五、良好作業規範之證明 三、第三項增訂健康食品 資料。
- 六、產品衛生檢驗規格及 其檢驗報告。
- 七、一般營養成分分析報 告。
- 八、產品包裝、標籤及說明 書。
- 九、申請者公司登記或商 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一、新增第一項納入「健 康食品許可證展延變 更登記轉移登記補發 作業要點 | 第壹點之 規定有關健康食品許 可證展延登記之規 定,以臻明確。
-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二 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 定移列修正, 並將現 行條文所規定應檢附 之文件、資料皆修正 援引至第二條及第三 條相關規定,以臻明 確。
- 許可證逾有效期限後 六個月內重新申請並 經許可者,中央主管 機關應核發新許可證 及新字號之規定。

文件、資料,並<u>免申請複審</u>:
一、依第二條規定申請者: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 五款之文件、資料。 二、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者: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之文件、資料。

前項申請經許可後,中 央主管機關應核發新許可 證及新字號。 十、原許可證正本。

原依本法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發給許可證 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 得另要求檢附產品之安全 評估報告、保健功效評估報 告、安定性試驗報告及相關 研究報告文獻資料。

原依本法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發給許可證 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 得另要求檢附產品之安定 性試驗報告。

依第二項規定重新申 請查驗登記者,除有必要 外,免送交衛生福利部食品 藥物管理署健康食品審議 小組複審,亦免送驗確認。

第二十八條 廠商依本法第 七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 事項變更者,應填具申請 書,檢附原許可證並繳納費 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申請變更之項目 屬下列情形者,應另檢附文 件、資料:

- 一、中文或英文品名變更 且產品為輸入者:其製 造廠出具產品名稱變 更之證明或同意文件。
- 二、許可證持有廠商名稱、 地址或負責人變更: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 十三款之文件、資 料。
  - (二) 具二項以上健康 食品者,其產品清 冊,並載明許可證 字號與有效期限 及產品名稱。
- 三、增列或變更製造廠:第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 十四款之文件、資料。

- 三、第二項第八款第四目 定明產品內外包裝之 材質變更者,應檢附 其符合食品器具容器 包裝衛生標準之相關 佐證資料。

一、本條新增。

- 四、製造廠遷廠變更:第二 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 款及第十四款之文件、 資料。
- 五、製造廠名稱變更: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 十四款之文件、資 料。
  - (二) 由該製造廠製造 之健康食品產品 清冊,並載明許可 證字號與有效期 限及產品名稱。
- 六、製造廠門牌整編:
  - (一) 國內製造者:政 府機關出具足以 證明門牌整編之 文件。

  - (三)由該製造廠製造 之健康食品產品 清冊,並載明許可 證字號與有效期 限及產品名稱。
- 七、色素、香料或甜味劑之 成分、含量變更,而其 他成分不變,且無礙產 品安全者:第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 七款之文件、資料。
- 八、內外包裝之規格、型 態、材質、包裝粒數或 商標名變更: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 十二款之文件、資 料。
  - (二)內包裝變更者,其

件。

五、第二項第十款定明產 品有效期限、保存方 法與條件變更者,應 檢附之產品資料、文 件。

第二條第一項第	
四款之文件、資	
料。	
(三)產品為輸入者,其	
製造廠出具變更	
之證明或同意文	
件。	
(四) 材質變更者,其符	
合食品器具容器	
包裝衛生標準之	
相關佐證資料。	
九、中文標籤、容器或包裝	
及說明書變更: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	
十二款之文件、資	
料。	
(二)產品為輸入者,其	
製造廠出具中文	
標籤、容器或包裝	
及說明書變更之	
證明或同意文件。	
(三) 營養標示變更,而	
產品成分及含量	
均未變更者:	
1. 第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五	
款之文件、資	
料。	
2. 製造廠最近一	
年內出具之變	
更合理性評估	
報告。	
十、產品有效期限、保存方	
法及條件變更:第二條	
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	
資料。	
第二十九條 健康食品之中	一、本條新增。
文標籤、容器或包裝及說明	二、健康食品之中文標
書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免辦理變更申請:	籤、容器或包裝及說
一 有 · 兄辦理愛史申請 · 一 · 圖樣或顏色變更 ·	明書免辦理變更申請
一、 回條或顏色變更。 二、原核准圖文依比例縮	之相關規定。
一、你依准回义依比例船	
一	

	,	
四、原核准文字字體變更。		
前項標籤、容器或包裝		
及說明書,刊載本法以外其		
他相關機關規定之內容者,		
其變更應依各該法規規定		
辨理。		
持有健康食品許可證		
者,應就第一項免辦理變更		
之事項,作成書面紀錄,並		
妥善保存備查。		
第三十條廠商依本法第七條		一、本條新增。
第三項規定,申請許可證移		二、納入「健康食品許可
轉者,受讓人應填具申請		證展延變更登記轉移
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登記補發作業要點
並繳納費用,向中央主管機		第參點有關許可證轉
關提出:		· · · · · · · · · · · · · · · · · · ·
		明確。
一、原許可證。		17 <sup>6</sup> 推 °
二、讓與人同意讓與之證		
明文件。		
三、製造廠出具同意由受		
讓人銷售產品之證明		
文件。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至第十三款之文件、資		
料。		
第三十一條 健康食品許可		一、本條新增。
證污損或遺失,廠商依本法		二、第一項納入「健康食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換		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登
發或補發者,應填具申請		記轉移登記補發作業
書,並出具原許可證作廢之		要點」第肆點及第伍
切結聲明及繳納費用,向中		點關許可證遺失補發
央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換		及污損換發之規定,
發者,應繳還原許可證。		以臻明確。
前項換發或補發之許		三、第二項定明換發或補
可證,其有效期限,同原許		發之健康食品許可
可證。		證,其有效期限之規
		定。
第三十二條 廠商依第二十		一、本條新增。
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		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相
條或前條規定提出之申請		關申請案件之補正期
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文		限規定。
件、資料不完備者,廠商應		
於收受中央主管機關通知		
後一個月內補正;必要時,		
1 及 四月日加上,万多则		

m to the comment of the		
得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		
次為限。		
以駁回。		
第三十三條 廠商依第二十		一、本條新增。
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		二、第一項納入「健康食
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提出		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登
之申請案,其應檢具文件、		記轉移登記補發作業
資料,以英文以外之外文記		要點」第陸點第一款
載者,應檢附立案翻譯社出		有關以外文文件或資
具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料注意事項之規定,
廠商依第二十七條、第		以臻明確。
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或第三		三、第二項定明健康食品
十一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案,		查驗登記相關申請案
其發給或重製許可證者,並		須發給或重製許可證
應繳納證書費。		者,應繳納證書費規
		定。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申		一、本條新增。
請案,廠商得至衛生福利部		二、定明廠商得以線上方
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之食		式申辦健康食品查驗
品線上申辦平臺辦理;至線		登記相關申請案,及
上申辦平臺辦理者,其文		健康食品許可證正本
件、資料,應以掃描電子檔		之登載用印或繳銷之
上傳。		相關規定。
健康食品許可證展延、		
查驗登記內容變更、移轉及		
換發之申請案,廠商依前項		
規定辦理後,應將原許可證		
寄送中央主管機關登載用		
印或繳銷。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	一、條次變更。
日施行。	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條體例依新訂案方式
		處理,並定明本辦法
		之施行日期。
L		<u> </u>